

常环建〔2025〕69号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源县茶驿竹业有限公司机制环保炭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桃源县茶驿竹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桃源县茶驿竹业有限公司机制环保炭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对《报告书》出具的预审意见和《报告书》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常德市桃源县茶庵铺镇新店驿村一组，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$111^{\circ} 7' 1.798''$ ，北纬 $28^{\circ} 38' 12.089''$ 。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$9340.74m^2$ ，总建筑面积 $6620m^2$ (本次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 $1900m^2$)，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，不新增原辅材料类型，通过在现有厂区扩建厂房、调整现有平面布置情况、新增部分生产设施、调整竹筷生产线烘干工序燃料(由竹木焦油调整为炭化尾气燃烧供热)进行改扩建，改建现有 24 个炭化窑规格，并新增 86 个炭化窑，改扩建后年

产机制环保炭 3000 吨、竹筷 30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新增环保投资约为 46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5.33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书》，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在进行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严格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确保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(一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①烘干废气密闭收集经旋风分离+水膜除尘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；②生物质燃烧废气、机制炭生产线炭化尾气燃烧废气(烘干时段)密闭收集经燃烧炉 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现有旋风分离+水膜除尘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 (DA001) 排放；③制棒废气收集至现有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；④炭化尾气燃烧废气(非烘干时段)经燃烧炉 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 (DA002) 排放。⑤一次粉碎粉尘采取封闭措施，通过集气装置收集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(DA003) 排放；⑥二次粉碎粉尘依托现有旋风分离器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(DA003) 排放，⑦竹坯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4) 排放；⑧竹筷烘干利用炭化尾气燃烧热量供热，燃烧废气经 SNCR+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(DA005) 排放。

制棒废气、烘干废气、生物质燃烧废气、炭化尾气燃烧废

气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(湘环发〔2020〕6号), 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中“干燥炉、窑”的二级标准, 竹筷生产线炭化尾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;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。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,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采取封闭式厂房, 产尘工序应配套负压收集处理设施。

(二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机制炭生产线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;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林施肥, 不外排。

(三)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严格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。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, 其建设、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, 防止二次污染。产生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,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,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竹木焦油、竹木醋液混合液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。

(四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动力设备选型, 落实

对风机、水泵等噪声设备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，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况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、防腐、防漏，原料储存区、废水处理设施、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、防泄漏措施，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。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。严格落实清洁生产，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，减少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做好分区防腐、防渗工作，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，严防风险事故发生。

四、依据《报告书》，该项目改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：二氧化硫 0.543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518 吨/年、VOCs 0.058 吨/年。

五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该项目的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

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具体负责。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7日

抄送: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, 湖南省怀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